

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3年4月20日上午在公司20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刘群女士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1,317,816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1.96%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本议案已经公司2013年3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《2012年年度报告》。公司独立董事分别进行了2012年年度述职报告。

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61,317,81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票0股；弃权票0股。）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本议案已经公司2013年3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61,317,81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票0股；弃权票0股。）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本议案已经公司2013年3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61,317,81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票0股；弃权票0股。）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本议案已经公司2013年3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公司以2012年年末总股本118,000,000股为基数，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2元（含税）。

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61,317,81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票0股；弃权票0股。）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本议案已经公司2013年3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61,317,81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票0股；弃权票0股。）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本议案已经公司2013年3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经审议，本次股东大会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并授权董事长按市场情况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2013年度的审计费用。

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61,317,81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票0股；弃权票0股。）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昂道律师事务所大连分所韩海鸥律师、王佳斌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昂道律师事务所大连分所出具的《关于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年4月20日